

**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初稿-
衛生福利部（單一）點次第一場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8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 301 會議室

主席：呂政務次長寶靜

紀錄：黃立青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兒童權利公約（下稱 CRC）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涉本部權責（單一部會點次）擬具「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初稿，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落實 CRC 相關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本部擬具「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下稱回應表），並依據「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落實及管考規劃流程」，就涉本部權責（單一部會）點次（共 25 點）進行審查（原 26 點，其中第 58 點移列跨部會點次由行政院審查）。
- 二、本案行動回應表初稿（詳附件），擬逐點審查，提請討論，本場次會議擬討論第 8 點、第 9 點、第 11 點、第 12 點、第 18 點、第 19 點至第 20 點、第 29 點。並請各權責機關依附件 2 格式，依上開討論意見修正內容，於會後 7 個工作天內，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童權利公約專案人員蕭珮姍(sfaa0275@sfaa.gov.tw)，並註明「信件主旨」及「檔案名稱」為「CRC 結論性意見第

0 點第 2 稿修正」。

決議：

一、各點修正意見

(一) 第 8 點

1. 兒少影響評估之法案範圍除行政院外，尚涉四院，提列於跨部會點次審查會議討論。
2. 本部內容部分請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辦理經驗，研議評估機制應邀請四院、民間團體、兒少代表參與，並將後續辦理相關培訓事項納入行動回應表。

(二) 第 9 點

1. CRC 施行法是否明定 CRC 優先適用，尚待蒐集實務現況及各界意見，通盤審慎研議，再補充相關規劃。
2. 建請司法院協助補充法官援引 CRC 之情形。
3. 問題分析宜先說明我國 CRC 施行法第 2 條及第 9 條規定，已使 CRC 具優先性，不影響直接適用性。

(三) 第 11 點

1. 國家行動計畫係以中央各部會後續行動回應表內容為基礎所轉化，涉跨部會領域，後續宜統一檢視，評估內容完整性，再提至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確認。
2. 請補充相關規劃，使地方政府於計畫實施前了解計畫內容俾配合辦理。

(四) 第 12 點

1. 問題分析應敘明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性質、功能、執行狀況、協調及運作機制等資訊，並說明未來強化作為。
2. 倘涉國家人權機構的說明，論述須與兩公約及 CRPD

一致。

(五) 第 18 點：宜補充兒少參與機制之規劃內容，並評估納入地方層級共同辦理之可行性。

(六) 第 19 點至第 20 點

1. 宜補充結構與成果指標。

2. 請檢視目前是否有委員建議應蒐集之統計資料，除一般兒童外，亦應有特殊兒童分類數據。

(七) 第 29 點

1. 委員會強調立法、行政和司法訴訟程序與決定之最佳利益，涉及司法院、立法院、法務部、教育部、內政部等，提列跨部會層級審查會議討論。

2. 本部內容宜先發展案例彙編，邀請專家學者分析、評論各領域案例，後續再視實際狀況滾動修正。並請保護服務司後續配合提供案例或訓練相關資料。

二、上開各點次，請參採委員建議（詳如發言摘要）予以修正或補充，並依附件格式於 107 年 8 月 16 日前提供第 2 稿修正資料。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案由：兒童權利公約（下稱 CRC）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涉本部權責（單一部會點次）擬具「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初稿，提請討論。

一、第 8 點

（一）王逸聖兒少代表

- 1.目前「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在行政院部分是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4 至 5 項規定辦理，惟委員會所表達之「政府」並非侷限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其他四院應如何建立相應之兒少權利影響評估機制，應納入討論。
- 2.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 2003 年第 5 號一般意見書第 20 點及第 40 點都提醒，締約國政府亦應確保除了中央政府以外的下級，也就是地方政府在兒童權利公約框架內制定法律；意味著主管機關也應確保制定或修正地方自治法規時，納入兒少權利影響評估機制，建請衛福部補充相關內容。
- 3.中程行動方案提及將邀集專家學者、法務部、性平處共同研議落實可行性或機制及流程部分，建議應增納民間團體及兒少參與機制，確保不同的聲音得以納入。
- 4.行政院的「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目前係由行政院進行後續審查，倘未來建立兒少權利影響評估機制，建議衛福部社家署作為主掌兒少事務的主要機關，積極協助各院所屬各機關進行法規檢視作業，並建立有效的方法，針對公務員進行兒少權利影響評估辦理辦法之課程或培訓。

（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訂定機制與流程時，會邀請四院、民間團體、兒少代表共同參與，俟機制建立之後，再請四院、各級政府、地方政府參考流程處理，亦會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培訓課程。

（三）司法院

司法院主管法規並未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四）主席裁示

- 1.先行瞭解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經驗，參考其流程。
- 2.邀請四院、民間團體、兒少代表參與研議兒童權利影響評估機制，以及辦理相關培訓等事項，請納入後續行動回應表。

二、第 9 點

（一）王逸聖兒少代表

委員會建議應修訂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確保在其他法規與該法牴觸時，優先適用兒童權利公約，這與行動回應表中大篇幅提及法規檢視的邏輯不太一樣。法規檢視作業旨在確保有違反《兒童權利公約》之虞的法規受到檢視與修正，但過程中仍有兒少可能會受到這些法規的影響，倘依委員建議，這些損害即可立即抑制；因此，建請衛福部從問題分析到行動方案，不論是納入修法可行性研究或如何推動修法等內容，都應重新聚焦於如何開展修法作業，更精準地回應委員會的建議。

（二）高玉泉教授

- 1.有關 CRC 優於國內法一直有學理上的爭議，歐陸國家有兩種不同處理方式，一為直接效力，即直接適用 CRC，例如：荷蘭、比利時；二為間接效力，即認為應先國內法化後才適用，大部分國家多採間接效力方式。美國的直接適用係為自動履行條約，前提是條約內容已具體規範權利義務關係，毋須再以國內法補充，惟大部分公約，其內容多為原則性規範，非具體規範，無法被法院適用；CRC 大部分條文為原則性，少部分具體規範之實質條文，我國皆立法完成。
- 2.有關本點，須思考及研議以下問題：
 - （1）倘認 CRC 有直接效力，其涵蓋面除 CRC 條文外，是否包含一般性意見？倘包含在內，恐增加爭議，舉例來說，一般性意見涉及廢止虞犯之規定，即會直接抵觸現行國內法。
 - （2）再者，目前法院實務見解認為條約地位優於國內法，相對於特別法與普通法之關係，因此就直接履行來說，條約本身即具有優先效力，政府須思考是否採取前衛作法，CRC 具體規定可直接被適用？以目前實務而言，法院會以國內法為主，會將 CRC 作為參考

之補充說明，但非直接判決依據。

(3) 最後，倘 CRC 施行法修法，其他公約是否也要比照辦理？

- 3.倘國內法規經檢視修正符合 CRC，可充分保障兒少權利，即無優先適用問題。
- 4.行動回應表的問題分析已敘明，CRC 施行法第 2 條與第 9 條規定已具有優先性，惟其不代表直接適用、優先適用，目前國內僅有一公約（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可直接適用，其餘均無，過去法院判決援引兩公約，稱為輔助法源，以輔助性說明為主。以長期司法實踐而言，要使公約直接適用尚有一大段路，亦不符合現行司法體系。
- 5.建議後續行動回應表可增加「依照 CRC 施行法第 2 條及第 9 條，已使 CRC 具有國內優先性效力，至於是否可直接適用，係為長期司法實踐議題，不影響 CRC 全面國內法化」等文字，再進行後續論述。

(三) 臺灣人權促進會

- 1.請再說明行動方案二、(二)修訂完成，係指行政院審查或是立法院通過。
- 2.已有桃園地院法官裁定案件時，引用 CRPD 施行法條文以公約精神裁定某病人停止住院案例，倘 CRC 可比照修法，法官即可引用該條文保障兒童權利。

(四)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1.有關修法，行政部門無法掌握立法院審理期程，因此行動方案二、(二)所指為送至行政院審查。
- 2.有關高老師所提意見確需從長研議，惟目前政府單位刻正全面檢視相關法規、行政措施並進行修法，期望藉此保障兒權。

(五) 葉大華委員

- 1.目前 CRPD 施行法第 10 條即有優先適用公約之文字，實務適用上是否遭遇問題或特殊狀況，倘 CRPD 可如此訂定，CRC 應亦可比照辦理。
- 2.去年於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兩公約列管會議中，與司法院曾討論兩公約施行法是否亦需修法納入優先適用等文字，當時人權公約施行監督盟建議，最重要的是國內法規符合公約，爰應落實法規檢視，了解現行法

規與公約之落差，同時讓法官願意援引，詳細情形幕僚單位可再詢問司法院。

- 3.中程行動計畫應有具體作法，研商會議的首要邀請對象應為法官、檢警人員、民意代表、媒體或是社工人員等，建議行動計畫再予詳述。

（六）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郭銘禮法官曾於人權學刊第3卷第1期發表一篇文章，探討法官使用兩公約的狀況，2009年至2015年法官於判決書中引用兩公約者僅有21件。建議本點可先了解2014年至今各級法院適用CRC之情形。

（七）主席裁示

- 1.請業務單位參採委員建議，評估規劃透過研究案蒐集法官適用、援引CRC狀況之可行性；接續蒐集各界對於法規適用之相關意見，再從長研議。
- 2.有關本點，進行法規檢視使國內法符合公約規定，實際落實公約精神，乃為務實之作法，亦可回應委員會對CRC優先性之關切。
- 3.請於後續行動回應表中納入高玉泉教授建議文字。

三、第11點

（一）臺灣人權促進會

目前地方政府對於CRC、國際審查及結論性意見不甚熟悉，惟其會直接接觸地方兒少、NGO，雖執行上有一定難度，在經費可行範圍，還是建議納入地方政府參與。

（二）王逸聖兒少代表

- 1.其他點次亦提及制定類似國家級計畫的建議，如結論性意見第53點明確建議應針對預防及保護兒少在所有環境免受一切形式暴力，制定一長期國家綜合行動計畫，提醒衛福部於制定全面性國家行動計畫時，應將其它點次類似之國家級計畫之規劃內容與其期程等因素納入考量，並就是否應建立上下位關係等釐清。
- 2.考量國家級行動計畫的制定顯非衛福部得以單一部會主導辦理，建議衛福部應將本點次提請跨部會討論，並納入其他權責部會。

（三）葉大華委員

- 1.行動方案中程提及邀集各界蒐集資料，民意代表包括地方議會以及媒體，皆為重要利害關係人，意見場次蒐集建議可分類、分眾邀請。
- 2.成果指標內容，目前邀請兒少比例、參與人數並非重點，關鍵為不同背景之兒少如何觸及相關資訊，可蒐集、參考其他國家邀請兒少之作法。

（四）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1.目前結論性意見的討論先邀集中央層級，再由各部會將訊息傳遞至地方，倘由幕僚單位邀集 22 縣市政府開會，恐會集中於社政領域，亦不利於地方政府於各方面實踐 CRC。
- 2.本案經蒐集、彙整相關意見，後續將提至院兒權小組確定，該小組為一跨部會、亦為統籌 CRC 辦理事項最高層級。
- 3.有關分眾邀請蒐集各界意見部分，會將相關規劃納入後續行動回應表，成果指標亦會進行修正。

（五）主席裁示

- 1.俟第一輪審查會議召開完竣，彙整各部會提供之修正資料後，再由林政務委員裁示，視需要召開會議。
- 2.目前本點次提出之行動方案，擬將後續行動回應表轉化成國家行動計畫，將會再繼續討論相關內容呈現方式，並統一檢視後，提請行政院確認。。
- 3.目前後續行動回應表部分，地方政府參與程度較少，請幕僚單位納入行動計畫實施時，應周知地方政府，使其了解如何配合執行。

四、第 12 點

（一）王逸聖兒少代表

- 1.內政部兒童局於 2013 年 7 月裁撤後，兒少業務四散各部會，缺乏有效整合，亦無足夠位階進行跨部會協調與政策推動，因此今年 3 月立法委員及民間團體召開記者會，要求成立中央兒少專責單位整合兒少業務；我與兒童福利聯盟曾討論，建議於本點次思考團隊及小組具有充分的權力、人力及經費，行政院可考量是否參照性別平等處的模式成立兒童及

少年處，除統籌國際公約事務外，亦可作為跨部會政策推動單位，或提升目前以諮詢性質為主的兒權小組層級，改以院長為召集人、政務委員為副召集人等方向研議，以達到委員會建議。

2. 回應表不應侷限於兒權小組相關內容，而應考量到委員會有提及「團隊」與「小組」兩部分情事，故相關內容應包括確保團隊、即行政部門的權力、人力、經費，才能更完整回應委員會所提出之意見。

（二）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後續行動表回應內容皆為目前執行狀況，惟其已為民間團體詬病許久，現行兒權小組及幕僚單位權責仍然不足，經費仍未到位，建議如實回應現況困境與替代方案。

（三）臺灣愛兒親師家長協會

1. 希望政府能強化執行單位（社會及家庭署）的人力、財力（預算），才能真正落實兒少權益及福利的推動。
2. 有關問題分析三，倘短期內人力無法有所擴充，因考量相關議題於院兒權小組討論之後，仍是由業務單位執行落實，因此，社會及家庭署的人力補足應為行動方案之中、長程目標。

（四）葉大華委員

1. 問題分析三及行動方案二之內容與實際情形有所落差，小組外部委員是否有權責督導各部會？另是否需要配置專責人力協助外部委員？倘目前在下一次國家報告前，確定不會有民間團體所倡議之專責單位，建議直接敘明，並說明替代方案為何？若替代方案為院兒權小組，惟須敘明院兒權小組目前的執行狀況、機制為何？然目標所稱「確實執行職務」則須考量是否修正，因院兒權小組民間團體並非公務員，請幕僚單位再行研議及權衡，未來如何調整院兒權小組運作，以回應外界對專責單位之倡議。
2. 兒權指標提及「置充足預算」所指為何？是否係為占國家總預算的 5% 或 3%？而具體預算是否需要列在兒權指標，請再思考。
3. 國際審查委員建議確保「小組」與「團隊」有足夠的人力和財力資源，

回應內容分開論述，說明清楚；有關國家人權機構、兒童監察使、兒童人權機制，可適度思考各點次之共通性，敘明推動兒權的單位包含哪些、有多少預算、是否足夠等等，以及未來執行行動回應表之行動計畫，各部會各需要多少預算。

（五）全國家長會長聯盟

- 1.期待透過主責明確和機制完整，讓 NGO 的參與能更有效率和實質性參與。
- 2.行政院和衛福部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目前有納入專家學者、和兒少相關 NGO，但未納入權利利害關係人，建請納入有 18 歲以下兒童的家長代表。

（六）詹譽翔兒少代表

行動方案缺乏具體性，從中無法窺見兒童權益提升之實際作為，僅使用爭取、持續運用與協調等模糊字詞，缺乏實際方案的表述；而協調與運用部會資源之方式及手段亦無法預見，其成效引人擔憂；建請衛福部就上開意見予以修正。

（七）主席裁示

- 1.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少業務推動分屬各部會，為整合及協調各部會資源，爰設立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請補充說明院兒權小組任務分組功能已有發揮，再補充執行狀況、協調、運作機制等資訊，包括分析、處理過什麼跨部會議題等，將如何強化該小組功能；另，前開小組屬任務編組，倘有需加強但未能達到委員要求之處，有何替代方案，請再補充。
- 2.前次 CRPD 跨部會審查會議，政委裁示有關國家人權處之相關論述，CRC、CRPD 及兩公約應有一致性。

五、第 18 點

（一）白麗芳委員（書面意見）

- 1.委員會建議「建立監督與評估各級政府資源分配及使用適切性、有效性和公平性的機制」，惟綜觀初稿之問題分析、目標、行動方案及兒權指

標，均未提及相關監督與評估機制如何建立、如何落實，請衛福部補充說明。

- 2.推動「法定兒少業務」所需之經費，理應以各級政府編列之公務預算支應，惟近年來，許多兒少業務雖屬法定項目，卻常見中央及地方政府以公益彩券回饋金等非穩定財源，作為主要經費來源，其適切性明顯不足，亟待未來建立政府預算監督與評估機制後，儘速導正部分政府單位有欠公允之資源分配方式。

（二）葉大華委員

目前各縣市政府皆有兒少促進委員會皆有兒少代表，建議可去函請其至少在年底進行兒少預算編列時，公開相關資訊，並請兒少代表表示意見，亦為兒少參與的一種。

（三）王逸聖兒少代表

- 1.委員會建議兒少預算的編製應以一種與包含兒少在內對象公開對話，確保透明及參與的方式辦理，因此問題分析部分應就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書，說明目前的預算編製機制是否有所缺乏、困難或得以改善之處，並且提出相應行動方案，而非於行動方案階段才開始討論發展兒少參與預算機制，建請衛福部納入相關內容。
- 2.委員會另建議應建立一個具備監督與評估各級政府資源分配及使用適切性、有效性和公平性功能的機制處理兒少預算；然而，目前於問題分析、行動方案皆缺乏相關內容，建請衛福部予以補充。
- 3.目前行動方案相當空虛，從請國際審查委員協助提供資料、到中長程做分析規畫跟研議修正，內容十分不具體，建議行動方案部分應針對委員會所提出的明確目標進行相關行動方案的具體闡述，而且這些行動方案必須是實質切合委員會所提建議，如同兒少參與預算機制可參考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書第 53 點至第 55 點，建請檢視與納入相關內容，並就前開意見予以修正。

（四）臺灣婦少權益關懷協會

有關鼓勵高中生參與社會議題，亦應對校長、主任進行宣導、教育，使

其了解學生具有表意權，不應阻止學生參與相關活動或會議。

(五) 主席裁示

- 1.目前後續行動回應表內容於兒少預算分析著墨較多，兒少參與部分較少，請予補充，並改進兒權指標。
- 2.預算編列涉及許多法規，如何落實參與式預算，需再進行研究了解，再規劃相關方案及機制，並能實際落實。
- 3.有關教育部議題，會在其單一部會點次會議討論。

六、第 19 點至第 20 點

(一) 白麗芳委員（書面意見）

- 1.僅有過程指標，缺乏成果目標，請衛福部補充說明之。
- 2.關於全國性兒少統計數據，應建立一致的分齡方式，例如：以每 3 歲或每 5 歲作為統計區間，並提供細項（單一年齡層）的分齡數據，以供研究人員及相關人士參酌。
- 3.在蒐集各類資料的過程中，應同時蒐集兒少相關數據，俾利兒少政策規劃分析之用。例如：兒少收養與終止收養人數、離婚家庭未成年子女數、失業家庭未成年子女數、主要照顧者為精神疾患家長之兒少人數…等，上開數據均未見政府加以統計並對外公佈。建議政府針對公約所有層面之相關數據蒐集，均應增列兒少統計選項，並確實依委員會之建議，落實各項分類統計。

(二) 臺灣愛兒親師家長協會

- 1.公告之統計資料分類應包含經費資源運用執行情形（特別在兒少福利促進方面）。
- 2.承上，前開資料並應包含家庭教育、性平教育等相關經費運用；因剛剛亦有委員提及家庭是兒少的利害關係人，促進家庭健康就是促進兒少在更健康的環境成長。

(三) 本部統計處

依行動方案短、中、長程規劃，逐步提高兒童數據之完整性及改善相關資料查詢方式。

（四）臺灣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 1.兒少預算與家庭教育相關的預算應公開透明，讓民眾上網即可查詢。
- 2.行政院兒權小組應加邀利害關係人列席，包括家長、家庭教育學者。
- 3.幫助兒少在健全家庭長大才符合兒少最佳利益，政府應傾力協助兒少在穩定性高、足夠經濟供應、父母善盡親職之家庭成長，於各方面給予支援，提高預算、人力、政府層級。
- 4.學校應培養孩子「生活技能訓練課程」(Life skill training)，幫助孩子發展自我管理的技能，預防霸凌等正面教導。

（五）社團法人台灣身心障礙兒童權利促進會

建議分類數據蒐集應納入家庭結構作為未來分析基礎。

（六）主席裁示

- 1.應先檢視目前是否有委員建議應蒐集之統計資料，除一般兒童外，亦應有特殊兒童分類數據。
- 2.請再評估是否補充結構與成果指標。

七、第 29 點

（一）本部保護服務司

兒少最佳利益的實踐，必須從法規、政策以及各網絡人員的意識來落實，因此不論司法人員、社工人員等，均可透過相關訓練、手冊及指標等工具，協助專業人員落實兒少最佳利益。

（二）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 1.中文譯文與英文原意有落差，就英文內容應回應有關友善兒少司法系統，權責單位應為司法院與法務部，建議提至跨部會層級審查會議討論。
- 2.依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書，以及結論性意見第 25 點次內容，立法單位應對兒少最佳利益有所了解，建議將立法院納入權責單位。

（三）司法院

- 1.兒少最佳利益指南手冊可考量以反向方式，以不符合兒童最佳利益案例分析，較容易執行。

2.司法院於 107 年 4 月 12 日祕台聽少家一字第 1070010026 號函衛生福利部文中，已就第 29 點次「兒少最佳利益」之要求，撰寫問題分析及行動方案，於衛生福利部之綜整意見中並未呈現，提請參考。

3.民法第 1055-1 條已規定有法院為裁判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及應審酌事項之規定，法院亦均遵循此原則為裁判，故此點宜以民法規定為基礎，進行相關衍伸討論（民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四）臺灣人權促進會

1.肯定衛福部社家署將就本議題從聯合國原則出發，欲發展兒童最佳利益指南手冊之行動方案。

2.附議將立法院納入本點次權責單位。

3.立法院兒少權利連線屬聯誼性質，實際運作的僅 1、2 名委員，建議可由該院法制局或院長辦公室，協助委員進行法案評估。

（五）葉大華委員

1.支持發展兒童最佳利益指南手冊，確實有其必要性。

2.倘本點提到跨部會層級討論，建議教育部亦應納入，關於體罰、霸凌議題，教育部的角色吃重。

3.有關立法院角色，在國際審查期間，有兩名立法委員參與，亦曾有向國際審查委員提及立法院跨黨派兒少權利平臺之運作。另一方面，為強化國會研議法案機制，建議立法院設置兒少議會機制，以平衡、審議與兒少相關法令、預算、政策。

（六）高玉泉教授

1.國外進行兒童最佳利益案例分析時，尤其司法部分，會就案件兩面事實予以分析，再進行兒童最佳利益之判斷；目前行動方案欲進行指南手冊，難度很高，主要是每個案例事實均不相同，無法概一而論。

2.本點次主軸應為教育、宣導、講習。建議朝向案例彙編發展教材，進行案例彙編應區分領域，除司法、立法部門，應包括監護、健康、醫學、移民等。

（七）台灣愛兒親師家長協會

- 1.建議直接以案例彙編取代指南並輔以教育宣導，較為可行，才能較快落實。
- 2.原定行動方案中，提及之「指南」，其位階屬性恐有爭議，因亦不屬於司法判決或判例（此點與司法院、法務部相關）。
- 3.在行動方案中（二）2.應一併納入家長、教育工作者（教師），因其與兒少最佳利益直接相關。

（八）臺灣婦少權益關懷協會

於跨部會點次第 4 場審查會議第 95 點少年虞犯討論時，即發表同樣意見，許多與兒少相關的議題在家庭發生，惟許多家庭遭遇危機或問題當下，求助無門，應有相關機制使家庭得以獲得所需資訊與資源，且兒童權利公約相關教育，應普及至一般家庭。

（九）主席裁示

- 1.請保護服務司後續配合提供相關案例或教育訓練資料。
- 2.先進行兒童最佳利益案例彙編，邀請專家學者分析、評論各領域案例，彙編完成後，再視實際狀況滾動修正。
- 3.本點次與第 8 點提至跨部會層級審查會議討論，有關委員所提建議，請提醒相關部會提供資料。